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年报准则》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